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父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C (母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前因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（受安置人A因不願配合法定代理人B之說詞，指訴遭祖父責打，法定代理人B遂以藤條責打受安置人A，並要求受安置人A告知警方此為祖父所造成）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9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延長安置迄今，因現仍在重建家庭關係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4年2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

01 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2 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
04 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11號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05 真實。而受安置人A則到庭表示：同意延長安置等語。本院
06 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因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尚無法提供受安
07 置人適當之照顧保護，評估受安置人家庭親職能力仍待提
08 升，目前受安置人家中環境與照顧者尚無法確保受安置人之
09 安全，又欠缺可以提供受安置人保護之支援系統，為維護受
10 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交
11 聲請人繼續安置3個月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
13 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張蕙芹